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329,616,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55%(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21,9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16,44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31%。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13,1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21,739,64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4%;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42,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56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的27.5791%。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36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的11.43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198,754股,占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的16.1427%。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9,454股,占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的1.21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86,53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531,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531,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186,267,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2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4,134,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2%;反对2,424,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该议案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6,531,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蔡卫东先生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09,8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184,819,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185,969,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5%;反对59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84,14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4%;反对2,418,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4,142,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5%;反对2,418,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8,332,2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8,12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120,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0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8,332,2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7,6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869%;反对59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635,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69%;反对5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6,53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186,529,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96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1%;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133,150.68	--/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带篮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3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133,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第24013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
6	三羊马	30,000,000.00/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获善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
8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年4月3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2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恒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光大银行借款展期合同利率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原借款展期合同利率调整周期由"贷款起息日每满1年为周期进行浮动"变更为"实时随LPR调整"。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调整团购项目二期剩余价款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樾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团购并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南樾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房屋被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开区征地中心")团购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经理团按照框架协议内容推动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提条件后签定正式团购协议等。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经开区征地中心签订了《"渝开发南樾天宸"住宅房屋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团购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6、2020-052)。

因经开区征地中心机构改革,并为保证团购项目顺利推进,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就合同内容调整签定了《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中的"重要事项",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事务中心就相关交付期限、款项支付等问题进行重新约定,并签定了《补充协议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调整团购项目二期剩余价款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三》。

二、对方情况

1、名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江桥路1号附1号

3、职能职责:承担区域内土地综合利用和征地征收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拟定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征地征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征地征收政策宣传、综合协调、档案管理等工作,履行征地征收领域信访稳定事权责任。负责开发区内安置房源的安置和使用。协助办理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征用、土地供应等相关手续。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拆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和业务指导、协调。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3)、(4)款的变更:

二期团购房屋已核定实测建筑面积为63,400.57平方米,根据房屋实测建筑面积计算二期团购房屋总价款为703,746,327.00元(人民币:柒亿零叁佰柒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整)。甲方承诺根据安置进度,逐步向乙方支付二期团购房尾款242,997,061.60元(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期限付款,乙方同意不追究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本补充协议及时付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三、本补充协议与《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定补充协议有利于继续顺利推进项目团购事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损害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黄宗衡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贺庆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在未选聘产生新的财务负责人期间,指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黄宗衡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宗衡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同意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经逐项表决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黄宗衡先生个人简历

黄宗衡,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兼任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风华高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部长、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3

#